

鹽行國中112學年度第一學期 **第二次段考**

時間表暨考試須知

11月29日 (三)	時間	節次	11月28日 (二)	時間	節次
七年級 英聽 (25分) 自習 (20分) 八九年級 自習	08:25 09:10	1	九年級 英聽 (25分) 自習 (20分) 七八年級 自習	08:25 09:10	1
數學	09:20 10:05	2	自然	09:20 10:05	2
八年級 英聽 (25分) 自習 (20分) 七九年級 自習	10:15 11:00	3	自習	10:15 11:00	3
英語	11:10 11:55	4	社會	11:10 11:55	4
正 常 上 課	13:10 13:55	5	作文 (45分)	13:10 13:55	5
	14:05 14:50	6	自習 (20分)	14:05 14:25	6
	15:00 15:45	7	國文 (70分)	14:35 15:45	6-7 1455 交換

鹽行國中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段考考試須知

- ✚ 段考考試科目、時間安排如附表，段考採隨堂監考，請任課老師準時至課堂發卷、監考。
- ✚ 段考第一天下午第七節任課老師，請提早五分鐘於 14：55 至班級進行交接。
- ✚ 段考期間，第八節、第九節課後輔導暫停，放學時間為 15:45 分。
- ✚ 請監考老師協助填寫試卷袋上之學生缺考狀況，並於考完後繳回教務處，以便安排補考事宜。
- ✚ 請各班學藝股長，於每一節考試前，在黑板上填寫該節之考試科目、開始考試時間、考試結束時間、應考人數及缺考學生座號，以便監考老師填寫缺考紀錄。
- ✚ 請各位老師叮嚀督促學生遵守考試時間，準時進入教室應考。
- ✚ 答案卡請用 2B 鉛筆、橡皮擦作答；手寫卷請用黑色原子筆作答；若未能遵守，各科目有對應扣分機制。
- ✚ 請各班導師指揮學生，將書包及與考試無關之物品，置放於教室前後及教室外走廊。
- ✚ 除應考文具外，學生請勿將考試無關之物品置放桌面上，考試期間，禁止飲食、使用手機與智慧型手錶。
- ✚ 請各班導師指揮學生將桌子抽屜口朝前，桌墊下及椅子下抽屜物品清空，個人貴重物品，請妥善保管。
- ✚ 考試進行期間，禁止一切舞弊行為，違者該科一律以零分計算，並依校規處置。
- ✚ 考試進行時間，不得提早交卷、趴睡，非緊急情況，不得外出上廁所。
- ✚ 考試結束後，請監考老師將題目卷、答案卡放在試卷袋一併回收，以利進行補考施測。